



无讼阅读系列

# 守护 股权

股权控制  
精要详解  
及  
实务指引

邓海虹  
著

“无讼阅读”首位年度作者诚意之作  
律师、法务和公司管理者的实操指南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D922.291.914  
126



i t s law . com  
无讼阅读系列

D922.291.914/126

2016

# 守护 股权

股权控制  
精要详解  
及  
实务指引

邓海虹

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473042

RFID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守护股权: 股权控制精要详解及实务指引 / 邓海虹  
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12(2016.8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8596 - 8

I . ①守… II . ①邓… III . 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经济纠纷—研究—中国 IV . ①D922.291.9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2287 号

守护股权

股权控制精要详解及实务指引

邓海虹 著

策划编辑 邢艳萍

责任编辑 邢艳萍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3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8596 - 8

定价: 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序言

Foreword

# 我们为什么要做无讼图书？

继无讼阅读 APP、无讼微信书之后，无讼图书也终于与大家见面了。

它是一套文章精选集，它的所有内容都来源于曾经在无讼阅读 APP 上发布过的文章。

但它又不是一套普通的文章精选集，决定具体出版内容的不是某位编辑，不是某个编辑团队，而是无讼阅读 APP 的全体用户。

他们是文章的审阅者。优质内容的挑选完全取决于它在无讼阅读 APP 上被阅读、被收藏和被转发的数量，一般的内容将在这一轮中被审阅者们直接舍弃。

他们是文章的编辑者。他们会在无讼阅读 APP 上对文章内容实时发起评论，与作者互动。无论是对出彩之处的点评，还是对思路和语句瑕疵的指正，都让文章内容得到有益的修正和补充。

他们甚至是文章主题的决定者。部分文章的写就，完全是由于他们提出了希望得到解答的问题，而无讼阅读 APP 所扮演的，仅仅是在他们和作者之间传递信息的角色。

因此，无讼图书的出版，与其说是互联网出版向传统出版的回归，倒不如说是互联网思维在传统出版领域的拓展。

我们相信，在今天的时代里，传统的读者角色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互联网带来的无边界连接和去中心化趋势意味着，这个时代的传播已经不再是由一个媒体中心，通过事先建立好的渠道将内容传递给被动的读者的过程。相反地，这一轮传播的读者是否认可所读的内容，是否愿意成为下一轮传播的传播者，是决定内容到达范围的最关键因素。

在这样的逻辑下，内容传播的过程本身就是检验内容质量好坏的过程。好的内容会“长脚”，一传十十传百地越走越广，不那么好的内容则会在诞生后不久迅速止步。

对无讼阅读 APP 这样一个法律垂直领域的阅读平台则更是如此。除了法律人的转发、分享和点赞，没有什么是更能说明法律专业内容品质高低的了。

从这个意义上说，无讼阅读 APP 自 2014 年 12 月 4 日上线以来，每天精选十余篇法律类文章推荐给读者的过程，其实也是这些内容不断接受法律人检验的过程。

而在这一年时间里不断涌现出的被成千上万法律人点击收藏，在法律人的朋友圈里刷屏的经典文章，以及凭借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分享精神孜孜不倦地提供这些优质内容的无讼作者，应该被更好地记住。

只有记住它们，才是我们为法律人提供“有用”内容的初心的彻底贯彻。借由纸质书这一载体，同一主题下的所有精品文章可以被整合在一起，依逻辑系统性地重新编排，把这一主题下的内容说深，说透。

只有记住它们，才是对那些乐于分享，笔耕不辍的作者的最好致敬。都说文如其人，这些作品必然凝聚着作者的辛勤付出和专业积累。而把这些作品搜集整理，编排在一起，将互联网上的虚拟文字付梓印刷，呈现为可收藏，可分享的厚重书籍，则是一枚枚作者应得的闪亮“勋章”。

因此，或依作者，或按主题，我们将这些由互联网传播的“大浪淘沙”筛选出的优质内容配上精美的装帧，系统性地结集出版。并且，这个推荐、筛选、出版的过程将伴随着无讼阅读 APP 每一天的内容更新而不断持续下去。

我们相信，好内容的生命不应该只有一天。那些闪烁着法律人智慧光芒的文字，应该被更好地分享、利用、收藏和纪念。

这就是我们出版无讼图书的初心，“念念不忘，必有回响”。

蒋 勇

2015 年 11 月于南湾子胡同 16 号院

# 自序

---

Preface

2014年9月份，我有了自己团队的微信公众号，为提升人气，让更多的人了解我的团队，认可我们的专业性，尝试着将代理案件中遇到的新问题或者有争议的观点写成文章在公众号发表。

由于我当过12年法官，拥有多年的审判经验，再换位以诉讼律师的视角去诠释法理和法律规定，我的文章很快得到了大家的认可。文章的素材全部来源于实战，通过剖析大量同类生效判决，对商事诉讼中出现的实体和程序性问题进行分类归纳，用自己的法律素养和观点去剖析法院的经典案例，我的文章慢慢形成了自己的独特风格，可以很好地帮助律师办案，被读者称为“干货”。

有几篇文章的阅读量达到几十万人次，虽然有了固定的粉丝，但是我的专长是承办案件，团队没有精力去营销。这时，恰逢“无讼阅读”APP平台的诞生，这是第一个真正由律师圈

结合互联网创新推出的法律人阅读工具。听了平台创办人蒋勇律师的介绍，看到了无讼阅读的专业性和巨大发展潜力，我的原创文章坚定地选择在无讼阅读首发，为此放弃了自己公众号的推广，踏实地做一名“无讼”作者。

事实证明，我的选择是对的，无讼阅读的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快速提升，我的文章也被越来越多的读者收藏和转发。看到自己的专业性被同行认可，众多的法学院学生和年轻律师通过读我的文章提升了实务水平，有了收获的喜悦，我与“无讼阅读”一同成长。

“无讼阅读”根据阅读量、转发量和读者评论等评出一篇周冠军作者，承蒙读者的喜爱，我多次获得周冠军称号，又有幸成为首度月冠军作者和专栏作者。这份欣喜和认可让我更加努力地去汲取专业知识和勤奋耕耘，在繁重的办案压力下，坚持每周发表一篇民商诉讼类的专业文章。

商事诉讼中股权纠纷案件呈逐年上升态势，对如何有效行使股东权利和保障合法权益以及对新型疑难涉股权案件的探讨成为我关注的重点，如《公司章程中同钱不同股、同股不同权等特殊规定的效力》、《善意取得制度在股权纠纷中的适用》等文章受到读者的欢迎，不经意间股权控制实务方面的文章已经有 19 篇。

很多朋友反映非常喜欢读我的文章，但在手机上看上万字的文章比较辛苦，为了满足读者朋友纸面阅读的需求，我将相关文章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本集结成本书以飨读者。感谢蒋勇律师为本书作序，更要感谢“无讼阅读”编辑们的辛勤付出。希望本书能够成为律师、法务和公司管理者的实操指南，帮助大家正确处理股权纠纷案件，让法律更精彩！

邓海虹于 2015 年 8 月

# 目 | 录

## CONTENDES

01	股东有效出资操作指引	/ 1
02	股东迟延出资的法律责任	/ 25 
03	公司股权控制法律实操指南	/ 29
04	同钱不同股、同股不同权的效力	/ 40
05	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审查标准	/ 57
06	隐名股东诉讼裁判要旨	/ 81 
07	公司控制权之争中“人”、“章”那些事	/ 92
08	知情权之诉的诉讼方案选择及公司应对措施	/ 109
09	股东诉讼之股东代表诉讼	/ 123
10	股东诉讼之股东直接诉讼	/ 141

注：“”为无讼阅读作者推荐文章

11	股权纠纷案件中诉讼主体的列举	/ 164
12	股权转让纠纷裁判规则	/ 183
13	股权纠纷中的善意取得适用	/ 201
14	优先购买权的种类及适用	/ 213
15	不得不知的股东对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 234
16	逆向法人格否定的适用问题	/ 251
17	公司减资中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 255
18	股东家事之继承与离婚分割	/ 272
19	股东的退出路径及设计	/ 293
20	公司章程范本审查要点	/ 312

# 股东有效出资操作指引

根据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特殊规定外，公司注册资本实行认缴制，即出资金额可以由股东（发起人）自行决定。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取得前置许可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等外，不再实行先主管部门审批、再工商登记的制度。商事主体向工商部门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即可从事一般生产经营活动；从事需要许可的生产经营活动，持营业执照和有关材料向主管部门申请许可。一系列的改革降低了创业成本，为广大投资者设立公司提供了便利。在“一元即可创业”、“漫天认缴注册资本”等热点背后又有什么样的风险，股东（发起人）又该如何出资才是理性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呢？

## 一、关于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

### （一）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在我国的发展沿革

2006 年以前，我国实行的是严格的实缴登记制。在公司设立之前，股东的所有出资必须完全缴付到位。公司登记机关通过审核《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完全缴付到位，才能核发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实缴登记制

的好处是便于监管，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通过营业执照向交易方传达公司资本实力的信息，弊端是公司设立成本太高，且易导致资本闲置。

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适当放松了注册资本缴付要求。规定首次出资额只要不低于注册资本的20%即可，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这实际上是实缴登记制向认缴登记制的过渡。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公司法》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就是在公司设立时，由公司股东（发起人）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进行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

#### （二）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益处

推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公司、公司股东（发起人）在注册资本管理方面增加了一系列权利，从而较好地解决了现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最大限度地为投资主体松绑，释放其投资创业活力。

##### 1. 低门槛与可零首付

由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3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理论上说可以“一元钱办公司”。由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理论上说可以“零首付”。以上规定有利于有创业愿望的投资者以最小的风险尽早开始创业。

## 2. 自主决定货币出资比例与出资期限

原法律限定了货币出资比例（股东以货币形式出资的总额至少应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改革后，由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出资方式和货币出资比例，对于高科技、文化创意、现代服务业等创新型企业可以灵活出资，提高知识产权、实物、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形式的出资比例，克服货币资金不足的困难。原法律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出资最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改革后，由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出资期限，不再限制两年内出资到位，可以是三年、五年、十年，分次分批，从而可以提高公司股东（发起人）的资金使用效率。

### （三）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仍实行实缴制

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是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方向。根据国务院公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家对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 27 个行业，暂按现行规定执行，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这主要是考虑到一些特定行业由于行业自身和政府管理的特殊性，对其实缴注册资本的要求较高，特别是从国际上看，世界各国普遍对金融机构实施审慎监管，要求金融机构具备相当数量的实缴资本，以维护金融稳定。

## 二、股东应如何确定出资额

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出资金额可以由股东（发起人）

自行决定。于是有出资人认为，股东（发起人）可随意认缴注册资本金并可无期限地履行出资义务，或者为了让注册资本更“美观”，也会出现出资人恶意认缴的现象。《公司法》修订后降低了股东投资门槛，但不意味着减轻股东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只是股东的出资义务更多源于股东之间的约定而非法定。当股东不履行约定的出资义务达到根本违约程度时，其他股东可以追究未出资股东相应的法律责任，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其股东资格。

### **(一) 股东应合理认缴注册资本金**

“认缴”不等于“不缴”，最终还是要缴，是按照股东间达成的契约来缴。如果股东只认缴、不实缴，公司就是空壳。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并没有改变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责任的规定，也没有改变承担责任的形式。股东（发起人）要按照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认缴出资额、约定的出资方式和出资期限向公司缴付出资，股东（发起人）未按约定实际缴付出资的，要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股东（发起人）没有按约定缴付出资，已按时缴足出资的股东（发起人）或者公司本身都可以追究该股东的责任。如果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依法解散清算，没有缴足出资的股东（发起人）应先缴足出资。因此，这就要求公司的股东（发起人）在认缴出资时要充分考虑到自身所具有的投资能力，作出符合理性地作出认缴承诺，并践诺守信。

### **(二) 关于虚报注册资本或虚假出资**

虽然对于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罪以及抽逃出资罪等目前只适用于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但是对于虚报注册资本的行为，根据我国《公司法》第198条、第199条，《公司登

记管理条例》第 64 条、第 65 条、第 66 条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 15 条、第 16 条的相关规定，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 以上 15%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三）关于股东未按规定缴纳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法律后果

1.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要求补足出资并承担违约责任，该主张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公司法》第 28 条第 2 款规定，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参考案例：林山与覃世松以及田东县桂松酒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纠纷申请再审案 · （2013）民申字第 1102 号]

2. 公司可以通过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议可以对违反出资义务股东进行合理限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6 条、第 17 条的相关规定，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参考案例：北京京泰恒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王思新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 · （2014）二中民终字第 05394 号]

3. 公司可以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7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在判决时应当示明，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由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在办理法定减资程序或者其他股东或者第三人缴纳相应的出资之前，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第 13 条或者第 14 条请求相关当事人承担相应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 17 条中规定的股东除名权是公司为消除不履行

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所产生不利影响而享有的一种法定权利，是不以征求被除名股东的意思为前提和基础的。在特定情形下，股东除名决议作出时，会涉及被除名股东可能操纵表决权的情形。故当某一股东与股东会讨论的决议事项有特别利害关系时，该股东不得就其持有的股权行使表决权。

[参考案例：宋余祥诉上海万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最高人民法院机关团委联合组织的“‘促公正·法官梦’第二届全国青年法官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一等奖]

#### 4. 公司债权人可以主张没有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清偿公司债务

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的情况下，公司的债权人主张债权时可一并要求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承担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13条第2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参考案例：陈明昌与彭月群破产清算案·（2014）南市民二终字第68号]

#### 5. 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股东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应当要求缴足

对于破产企业的出资人应当出资而没有缴纳或缴纳后又抽回的，管理人应向出资人追回。约定的认缴期限未到的，视为缴纳期限已